

高等教育信息

2015 年第 14 期（高教信息总 225 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5 年 5 月 20 日

【本期特稿】

冲突与整合：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价值逻辑

作为现代大学极为重要的目标追求，现代大学制度是实质与形式的有机统一体。然而，长期以来，在我国现代大学制度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中，人们往往只关注制度的形式，缺乏对制度实质的反思和追问，造成现有大学制度徒有其形而无其神的严重后果。制度价值是大学制度实质的一个主要方面，追究“大学制度为何”是大学制度研究不可回避的一个基础性课题，具有重要的学理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大学制度的性质及其价值属性

大学制度是随着大学的产生而产生，大学的发展而变化的。以 19 世纪初叶柏林大学的创办为分水岭，大学一般分为古典大学和现代大学，相应地，大学制度也可分为古典大学制度和现代大学制度。从性质上说，所谓大学制度主要是指为了规范，协调大学各种行为和活动，促进大学理想和使命实现而建构起来的一系列制度的总称。

大学制度的价值是其价值属性的外化，具有多元性。规制与自由是大学制度的两种不同价值，是大学制度特定价值属性具体而现实的表达与呈现。它们既对立又统一。说其对立，是因为它们是异质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可能产生一定的矛盾和冲突，说其统一，是因为这两种价值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它们是有机结合的。

二、大学制度的价值矛盾

（一）大学制度的价值冲突及其必然性

大学制度是一定价值观念的现实化和实体化,是承载一定价值观念的结构体系。价值观念是人的价值观念,而现实中的人的利益诉求常常不同,有时甚至是截然相反的。因此,大学制度的价值冲突是绝对的,价值统一则是相对的。

（二）欧美国家大学制度的价值冲突及其选择

19 世纪初叶创办的柏林大学,是当时世界高等教育转型的重要标志。在柏林大学的制度框架中,政府行政规制较之中世纪大学有了很大的增强。但由于国家文化观的确立,柏林大学的制度体系总体上还是比较注重自由的,尤其是正教授的学术自由权得到了制度的强力保障。20 世纪以来,以研究型大学为代表的美国现代大学在世界高等教育舞台上独领风骚,其大学制度具有较为灵活的特征。就自由与规制的价值关系而言,美国现代大学制度在秉持自由精神的同时,将规制与自由有机结合起来。因此,从欧美国家大学制度的价值演化中不难发现,欧美国家大学制度在规制与自由的价值选择上有不同的实践表现,但总体而言,它们基本上是比较注重自由的,并在注重自由的同时保持规制与自由的动态平衡。

（三）我国大学制度的价值矛盾及其影响

与欧美国家大学不同,在规制与自由这一价值关系中,我国大学制度长期以来坚持的是规制取向,弱化的是自由追求。我国大学从一开始就是由政府或政府部门主导的,而不是基于学术逻辑自然演化的结果。新中国成立后,迫于当时特殊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央政府对所有社会组织包括大学组织进行了公有化、政治化和行政化改造,大学组织完全成为政府的延伸单位,按照政府行政管理模式和行政逻辑运转。改革开放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以来,市场机制日益深刻影响大学,但由于政府仍然实质性掌控着相关办学资源,因此我国大学制度的规制意味仍十分浓烈。

三、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健康法则”

面对我国大学制度之规制与自由的矛盾冲突,人们往往基于非此即彼的机械思维来审视和解决,导致“规制崇拜”或“自由崇拜”的极端化结果。但是,无论是规制主义还是自由主义都不能很好地破解这一价值上的“两难选择”,因为大学本身就是学术性存在与社会性存在的统一体。所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不能秉持一元化的绝对主义,而应将制度之“规制取向”与“自由追求”整合起来。

（一）大学制度建设的逻辑与范式

大学制度建设应力避非此即彼的简单性思维，树立冲突整合的复杂性思维方式，即将事物之对立的两极维持在一定的张力之下，实现张力下的动态平衡。对于大学制度之“规制”与“自由”的矛盾关系来说，也应当如此。因此可以说，在对立中寻求统一、在冲突中实现整合，这就是大学制度建设的内在逻辑，是大学制度设计和实施必须遵循的“健康法则”。具体而言，在大学制度之“规制取向”与“自由追求”的对立和冲突中，不应当从其中的任何一方面简单地、独大地解决双方的对立和冲突，而应将双方有机统一、整合起来，实现二者的双赢及大学制度价值整体的最大化。也就是说，我们应当在彻底的规制主义与彻底的自由主义之间保持张力下的动态平衡。

（二）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

1. 崇尚自由价值，强化大学制度的精神。大学是因为社会需要高深知识的传播和生产而存在的，而大学传播和生产高深知识需要高度自由，自由是认识和追求真理的先决条件，所以，大学应当是自由的，大学制度也应当是始终维护和保障自由的。所以，我国大学制度必须崇尚自由价值，强化大学制度的精神。一方面，我国大学制度应当始终维护和保障大学的相对独立性和自主性，另一方面大学制度也应当始终维护和保障学者基本的学术自由权利。

2. 重构规制价值，增进大学制度的科学化。尽管我国大学制度一贯以来都是非常重视规制价值的，但这种“重视”却是存在制度价值缺陷的，因为它仅仅关注政府行政规制和学校行政规制，拒斥其他形式的制度规制，形成了我国大学制度规制的行政特质，没有充分观照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规制诉求。所以，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必须重构规制价值，增进大学制度的科学化。

3. 平衡自由与规制价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大学是学术性与社会性的统一体。单纯强调学术属性，大学制度会走向自由主义，纯粹彰显社会属性，大学制度则会滑向规制主义。但无论是自由主义还是规制主义都是一种一元化的绝对主义，是单极化思维之制度观的复现和表达，是对复杂之整体性大学世界的简单化理解。所以，推动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应当秉持整合思维和复杂性思维，平衡自由与规制价值，真正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摘编整理自《大学教育科学》2015年01期）

【高校动态】

教育部与上外共建教育信息化国际比较研究中心

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与上海外国语大学共建的教育信息化国际比较研究中心近日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揭牌成立。在当天举行的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专家研讨会上，与会的 50 多位来自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国家教育发展中心和上外的专家学者，就部校合作共建教育信息化国际比较研究中心的战略意义、未来愿景与规划、本年度工作方案等，展开了深入研讨与交流。

教育信息化国际比较研究中心将依托上外多语种人才储备和区域国别研究实力，重点研究世界各国尤其是先进国家教育信息化建设发展动态与战略部署，为政府决策部门提供世界各国教育信息化发展的信息资讯，在此基础上跟踪各国教育信息化的新机制、新技术与新趋势，为我国制定教育信息化战略提供决策参考。

（摘编自 上海新闻网 2015 年 4 月 30）

【高等教育动态】

国际知名大学校长探讨高等教育改革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世界大学联盟校长圆桌会”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园举行，本次会议主题为“兼顾全球与本土：中国与世界高等教育改革进程”，40 多位国内外知名高校校长将应邀参会。

据悉，世界大学联盟成立于 2000 年，旨在推动国际性科研合作、培养研究型人才，是一个由来自美洲、欧洲、澳洲和亚洲的 18 所科研型大学组成的在科研、教学、知识转化等各方面开展横向合作的全球性大学联盟组织，其活动以促进大学之间学术合作以及大学与企业及社会的合作为主。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长徐扬生表示，本次校长圆桌会的成功举办，将有助于世界了解深圳，有效推动世界大学联盟成员之间的学术交流合作，搭建教育、科技、文化交流等方面全球合作和分享的平台，共同为高等教育和科研的国际合作创造多元的新机会，大力推动深圳的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

（摘编自《深圳晚报》2015 年 5 月 1）

【地方教育动态】

陕西推动高校跨校选课学分互认 加快信息化教学改革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陕西省高等教育信息化暨网络安全工作会议上了解到，陕西省将开展优质课程资源的数字化建设共享和信息化教学改革，探索信息技术支撑下的高等教育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的深度融合。

陕西省教育厅要求，高校要尽快启动公共课程的数字化改造工作，推动教学的过程性评价改革，加快校际间“跨校选课，学分互认”和“慕课”建设。重点做好高校数据融合与共享，以及基于大数据的开发利用，提升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推动服务应用和融合应用，提升师生校园生活的便利性和学校综合实力。

同时，陕西省分别在西安交大和西北大学成立陕西省高等教育数据中心和陕西省教育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将分别承担全省高校基础数据的融合整理、挖掘分析和应用研究工作，以及教育信息化的研究和引领工作。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5年5月15日）